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庆阳市第二十八批3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 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7 0008	该问题举报人已于前期向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庆阳市第6批5件X3GS202300030），并得知了处理结果，现就部分未处理及有异议的问题再次进行举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加害方长庆油田委托其关系单位做相关损害评估，违反了相关法律政策，损害了反映人权益。（华池县五蛟镇咀子村）	庆阳市	土壤	举报件反映的是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五蛟作业区里37—16井至蛟一综合站输油管线，位于华池县五蛟镇杨咀子村杨咀子组。里37—16井于2002年7月16日开始投产、2013年5月关停、2017年7月封井。该井场输油管线2005年之前因突发事件破裂过（当时已向举报人赔付污染赔偿及清理费），2023年10月接到群众举报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于10月7日责成第十采油厂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进行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是依法依规开展的工作；第十采油厂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了项目立项、发布了竞争性谈判选商公告、委托招标、组织开标等工作，整个选标、评标过程公正公平、依法合规。	属实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第十采油厂加快地块土壤石油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待评审后将根据确定的地块污染程度和范围进行生态管控或土壤修复。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17 0012	1、甘肃亿德顺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在悦乐镇新堡村工业园区私自打井，没有将水充分利用，排放至门口的马莲河河道里面，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2、院子里堆放的固体废物料，一刮风到处都是黑色的粉末状。	庆阳市 华池县	水	甘肃亿德顺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新堡村工业集中区，该公司3万吨高纯石墨和年产3万吨酸化石墨深加工项目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批复，2023年6月至10月进行调试，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22年8月打水井2口（院外1口用于周边群众及企业生活应急水源、院内1口用于企业生产生活用水），2口井日出水量约432m³，初步测算目前共计出水约20.95万m³；该公司打井取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且未对2口井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导致井水直流河道；目前已完成院外水井的封堵，关停了（安装计量设施、高压闸阀）院内水井。 该公司东南侧空地内堆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约502.06吨，固废暂存间贮存10吨，封闭式厂房内存放生产的可膨胀石墨。厂房外未发现黑色粉末状刮风漂浮现象，厂区外也未发现散落黑色粉末。	属实	华池县将进一步加强工业集中区企业监督管理，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华池县水务局对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非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正在对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进行调查。厂区堆放的502.06吨固体废物已移至固废暂存间及成品库房内（由于固废暂存间容量不足，暂用成品库房收集）暂存，待属性鉴别完成后根据相应结果进行处置；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华池分局对擅自堆放固体废物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产生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3	X3GS20231217 0014	1、A某等人于2021年8月伙同庆阳桦源农民专业合作社B某将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肖金育肥三场，严重超标的污染源粪污用大型罐车拉运至老山林场峁顶上排放。导致被污染源流淌过的180棵树木被烧死，共10个俭台被污水冲垮,4836平方米的林草、植被全部烧死。2、肖金镇老山村干部C某和A某等人于2022年12月8日盗伐老山林场生长十多年的槐树8000余棵，面积为25001平方米(共37.5亩)。3、2014年开始，A某强行霸占了老山林场，并长期实施破坏活动，把精德公司栽植的经济林、商品林砍伐后种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2021年5月老山村村干部D某及老山村杨山组村干部E某又与原庆阳市麓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F某、G某等人签订“关于执行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庆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的协议书”，共挖卖精德公司油松601棵。4、2023年12月12日精德公司发现位于老山林场的老山背洼至二山沟底被他人用装载机修通了一条长约2000米，宽为5米的道路。在修路期间破坏已成长十余年的油松树千棵。在沟底破坏了生长数十年栽植的槐树、林草、植被约33350平方米(50亩)。	庆阳市 西峰区	生态	1.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肖金育肥三场位于西峰区肖金镇左咀村，设计存栏生猪11200头，建设饲养车间4栋及无害化处理、粪污储存坑等配套设施。2021年6月委托西峰区鑫雷清洁服务中心法人B某（与庆阳桦源农民专业合作社B某为同一人）拉运粪污还田2465方，粪污委托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管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各项指标符合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2021年9月举报人该问题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进行了经调查，发现B某存在超标排放畜禽养殖粪水的问题，并对处以1.1万元罚款。2023年12月19日现场勘察，未发现俭台被污水冲垮情况及林木烧死情况。 2. A某于2014年12月30日与肖金镇老山村村委会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老山林场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开发，共同受益，不属于强行霸占。2023年2月西峰区林草局现场勘察认定所砍伐树木区域除滥伐林地内山杏60株，破坏林地面积0.68亩外，其余均为耕地栽植绿化苗木，实际砍伐面积8204平方米（共12.3亩），属于老山村村委会清退耕地内的绿化苗木，不属于盗伐情况，西峰区林草局给予A某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树木200株及处以75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根据《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庆中民初字第3号）》判决结果，所砍伐的林木所有权为老山村村委会所有，不属于精德公司；当事人不服上诉，2023年10月27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11日，老山村委会、精德公司、麓丰公司、杨山组签订了《关于执行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庆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的协议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23〕甘民终326号）显示“协议书的签订主体适格，且协议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所挖卖树木权属归老山村委会集体所有，不属于精德公司所有。2021年12月西峰区林草局现场勘验，认定F某、G某滥伐367株油松（并非举报的601棵）过程中未办理采伐许可证，于2021年12月15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2年5月11日，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以不予立案通知书（西公（肖）不立字〔2022〕34号）将该案件退回，5月27日西峰区林草局根据相关规定给予F某责令限期在原地补种树木380株及处以550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4. 反映问题为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实施的2022年度土地开发项目区域，2022年7月11日开工。所反映路段为原肖金镇老山村塬边至沟底的田间道路（长约1400米，宽4.5米），为了保障大型施工机械在道路转弯处安全通过，对约70棵树木进行了移除，计划在项目竣工后重新栽植，同时对原有道路进行平整修理。沟底33350平方米植被属于该项目肖金镇老山片区254亩荒草地施工区域内，属于通过土地开发整理达到新增耕地目标，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西峰区畜牧兽医站加强对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肖金育肥三场及全区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以实施的绿色种养循环项目为依托，使畜禽粪污得到进一步资源化还田利用。由西峰区林草局、西峰区肖金镇政府进一步加大护林员管理，充分发挥护林员定期巡护、巡查等职能，确保林区安全。庆阳市自然资源局西峰分局负责按期完成移除树木的重新栽植工作。	经核查，举报件的粪污污染、盗伐树木问题，西峰区林草局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均已作出行政处罚。庆阳市西峰区2022年度土地开发项目所移除的70株树木预计在2024年4月底前重新栽植。	未办结	无